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153,419,8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7,073,993 股之 77.84%。

出席董事：歐陽志光董事、鄭宏宗董事、許智仁董事、日商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 中井弘人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淑芬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俊秀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會計師、眾勤法律事務所 楊明勳律師。

主席：潘健成



紀錄：李婉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3,343,6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1,416,148 權 (含電子投票：65,341,339 權)	79.17%
反對權數：512,075 權 (含電子投票：512,075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415,422 權 (含電子投票：31,410,422 權)	20.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18,119,20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21,497,305
減：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530,731
加：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463,052,41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2,634,3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910,384,6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18,119,2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1,811,921
減：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80,927,2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15,764,6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	2,561,961,9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53,802,754

董事長：

陳成

經理人：

歐光陽

會計主管：

蔡詩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561,961,90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0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

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3,343,6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867,148 權 (含電子投票：66,792,339 權)	80.12%
反對權數：42,075 權 (含電子投票：42,07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434,422 權 (含電子投票：30,429,422 權)	19.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

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18,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總額股數之8.37%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3,343,6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116,700 權 (含電子投票：66,041,891 權)	79.63%
反對權數：604,483 權 (含電子投票：604,483 權)	0.3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622,462 權 (含電子投票：30,617,462 權)	19.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新修訂公司法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廿一條及新增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五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3,343,6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796,839 權 (含電子投票：66,722,030 權)	80.07%
反對權數：107,084 權 (含電子投票：107,08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439,722 權 (含電子投票：30,434,722 權)	1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列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附件六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3,343,6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214,776 權 (含電子投票：66,139,967 權)	79.69%
反對權數：689,148 權 (含電子投票：689,148 權)	0.4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439,721 權 (含電子投票：30,434,721 權)	19.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一〇七年是群聯電子致力於求新求變，持續投資與佈局的一年，緣於 5G (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科技產業的引領下，AI (人工智慧)、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Self-Driving Cars (自駕車)、AR/VR (擴增實境/虛擬實境)、eSPORTS (電競)、8K 等，為各廠商積極搶奪的新商機，記憶體產業亦不例外，為此，群聯電子持續掌握新世代商機，持續研發新的商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民國一〇七年，面對產業的主要原料價格變化與市場挑戰，群聯電子憑藉著技術上的領先地位積極布局全球市場，讓群聯電子能夠在民國一〇七年穩定經營。在全體群聯人努力不懈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408 億元，合併稅後盈餘約為新台幣 43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 21.91 元。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 SSD 產品與嵌入式記憶體之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佔公司整體營收的 46%，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1%，並積極開發 UFS 控制晶片，以成為次世代高效能嵌入式存儲裝置的最佳選擇。研發團隊也持續投入關鍵 IP 開發及製程微縮，提供更完整的产品陣容，邁向下一個主要的產業里程碑。

植基於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AI 等科技應用，及各式渴求超高速資料存取的電競軟體正聯手快速推升超高速固態硬碟 (SSD) 的滲透率進入快速成長階段，群聯電子因應不同的應用市場推出不同的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包括符合 PCIe Gen 3x4 NVMe 規格的控制晶片，更領先業界推出全球唯一的 PCIe Gen4x4 NVMe SSD 控制晶片，為群聯公司積極搶攻主流應用裝置市場的領頭產品。在高階應用/企業級的 SSD 應用市場方面，超高速低延遲的 8 通道 PCIe Gen3x4 控制晶片及各種不同規格的 SSD 受到市場肯定。在嵌入式應用方面，群聯電子作為世界上少數完整提供 eMMC 及 UFS 的業界領導公司，更致力降低功耗，降低發熱，持續推昇 BGA SSD 到 PCIe NVMe 規格，提供需要超高速資料存儲的嵌入式應用最佳選擇，推動行動儲存裝置進入更高速、更節能的新世代。領先推出支援 UFS3.0 的全新控制晶片，此控制晶片特別搭配群聯電子自有技術，StrongECC™、advance LDPC、CoProcessor™ 以及 RAID 架構，因此不僅提供低功率消耗，更展現了絕佳的錯誤更正能力逼近 SSD 的效能表現。在記憶卡方面，群聯公司發表最新符合 SD6.0 A2 規格兼容的 SD & microSD 卡的控制晶片，具有高速隨機存取的絕對優勢，提供高達 1TB 資料儲存容量，超越目前業界規格，瞄準高儲存容量應用市場。在 USB 系列產品方面，群聯公司最新的攜帶式 SSD 實現最高性能的外接式 SSD。除此之外，全新的 iDUO Lightning 以及 C-Thru USB3.1 解決方案，讓用戶能在使用高速儲存裝置時也能同時對手機或移動設備充電。此外，群聯電子在全產品線支援價格更具競爭力 3D TLC Nand Flash，能更全方位滿足市場需求。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景氣擴張速度放緩，而貨幣政策轉向中性偏寬鬆，惟全球不確定性仍在，包括中美貿易談判與英國脫歐協議等世界各國經濟議題仍在進行，需持續關注，群聯公司仍將憑藉在研發產品技術及擴大投資及新產品佈局的目標上邁進，專注本業，以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紮實根基保持領先地位。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788,105 仟元，較 106 年度 41,864,759 仟元，略減 2.57%。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318,119 仟元，較 106 年度 5,761,290 仟元，減少 25.0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788,105	41,864,759	(1,076,654)	(2.57%)
營業毛利	9,131,954	11,499,622	(2,367,668)	(20.59%)
營業淨利	4,709,784	6,731,692	(2,021,908)	(3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397	(13,822)	309,219	2,237.15%
稅後淨利	4,318,119	5,761,290	(1,443,171)	(25.05%)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14	25.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9.99	92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4.92	321.41
	速動比率(%)	243.81	240.85
	利息保障倍數(次)	988.22	1,349.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3	7.95
	平均收現日數(日)	49.12	45.91
	存貨週轉率(次)	4.29	4.89
	平均銷貨日數(日)	85.08	7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9	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03	15.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8	17.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0	23.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99	341.5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53.97	340.88
	純益率(%)	10.59	13.76
現金流量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91	29.23
	現金流量比率(%)	55.34	43.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62	92.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3	4.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3,495,417 仟元及 3,713,829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8.57%和 8.87%。且截至 107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463 件。

2、研發成果：

107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1)開發更低功耗 MIPI Gear 4 PHY 作為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主機介面。
 - (2)開發先進製程 PCIe G3x4 及 MIPI PHY，效能更高，更節能。
 - (3)開發新一代 LDPC+DSP 錯誤更正模組，更有效支援 3D Nand。
 - (4)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1 快閃碟。
 - (5)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6)開發高隨機讀寫效能的 SD/microSD 卡，可用於擴充手持裝置之內建快閃記憶體容量。
 - (7)開發各種支援 3D Nand 的控制晶片及解決方案。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畫推出時程等考量，108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1)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大容量 USB3.2 快閃碟。
 - (2)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並符合 SD7.0 規範之 SD/microSD 記憶卡。
 - (3)開發最新一代 UFS 控制晶片，支援介面頻寬達 GB/s 等級之快閃記憶體。
 - (4)開發支援最新 PCIe NVMe 規範之高速 SSD。
 - (5)針對 12 奈米製程，開發各項實體層 IP。
 - (6)開發高端企業級 SSD，支援更高容量，更高速度。
 - (7)開發新一代糾錯模組，支援高層數 3D TLC/QLC 快閃記憶體。
 - (8)持續開發更微型更高容量之 SIP SSD。
 - (9)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 SSD。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俊勇

監察人：呼俊

監察人：王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來自台灣 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
群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存儲設備、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之設計、研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業務	\$ 53,096	2	\$ 53,096	\$ -	\$ -	100.00	(\$ 14,880)	\$ 8,777	\$ -	
合肥芯芯電子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系統及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576,780	2	576,780	-	-	100.00	49,190	598,892	-	
合肥德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設計、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及一般投資業。	182,825	1	-	182,825	-	100.00	703	183,151	-	
合肥德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設計、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及一般投資業。	185,369	2	-	-	-	100.00	(1,003)	180,133	-	
合肥芯聯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493,570	2	-	-	-	36.36	(1,043)	177,85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 812,701	\$ 1,220,501
(USD 25,762)	(USD 39,190)
	\$16,147,122

註 1：投資方式：

-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Regis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3：依據投資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26,911,870×60% = 16,147,122。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可能存在虛增銷貨之風險。群聯電子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107 年度營業收入達 40,804,130 仟元，故帳載收入是否有與異常客戶交易且屬真實發生以及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5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該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地檢署偵查終結，據該署 106 年 9 月 1 日新聞稿所示，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對該公司董事長等人為緩起訴暨不起訴處分，經地檢署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再議，106 年 11 月 18 日經高檢署對原處分為部分撤銷及部分駁回之處分，目前該案處於地檢署續行偵查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78,312	36	\$ 12,754,576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979,132	8	1,171,05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0,57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	-	20,5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853,397	13	5,307,499	1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83,602	1	336,0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53,105	1	266,475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491,072	21	7,186,003	21
1410	預付款項	62,823	-	27,4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21	-	6,4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840,540	80	27,076,135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83,497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63,44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434,76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447,4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141,430	9	3,307,98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2,961,130	8	2,793,10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9,381	-	212,1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6,595	1	304,8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0	-	1,3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08,046	20	7,501,577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948,586	100	\$ 34,577,71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4,266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936,292	5	1,081,013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61,765	8	2,565,72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90,868	9	3,246,45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22,579	2	1,090,94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92,0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7,716	1	157,7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43,486	25	8,433,967	25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2,827	-	84,8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3	-	5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230	-	85,430	-
2XXX	負債總計	9,036,716	25	8,519,397	25
權 益（附註二二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5	1,970,740	6
3200	資本公積	6,674,650	19	6,660,50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8,903	10	2,842,8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9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8,504	42	14,521,886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647,407	52	17,390,657	50
3400	其他權益	(380,927)	(1)	36,416	-
3XXX	權益總計	26,911,870	75	26,058,315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948,586	100	\$ 34,577,71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性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41,027,588	101	\$ 42,068,21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71,291</u>	<u>1</u>	<u>432,90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656,297	100	41,635,31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7,833</u>	<u>-</u>	<u>138,218</u>	<u>-</u>
4000	合 計	40,804,130	100	41,773,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四及二八）	<u>31,652,858</u>	<u>78</u>	<u>30,324,43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9,151,272	22	11,449,095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9,550</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131,722</u>	<u>22</u>	<u>11,449,09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25,116	1	529,936	1
6200	管理費用	384,276	1	476,3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5,077	9	3,719,72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39,098</u>)	<u>-</u>	<u>-</u>	<u>-</u>
6000	合 計	<u>4,395,371</u>	<u>11</u>	<u>4,725,99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736,351</u>	<u>11</u>	<u>6,723,10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161,238	1	(510,7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附註四及十五）	(24,194)	-	416,07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 132,028	-	\$ 89,805	-
7050	財務成本	(5,070)	-	(4,981)	-
7000	合 計	<u>264,002</u>	<u>1</u>	<u>(9,896)</u>	<u>-</u>
7900	稅前淨利	5,000,353	12	6,713,20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682,234</u>	<u>1</u>	<u>952,233</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318,119</u>	<u>11</u>	<u>5,760,972</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094)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3,357)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01)	-	(8,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三)	2,171	-	1,4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975)	-	(3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2,7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 3,214	-	\$ 61	-
8300	合 計	(171,742)	(1)	55,5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6,377	10	\$ 5,816,473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1.91		\$ 29.2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1.60		\$ 28.83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說 明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目
		\$ 1,970,740	\$ 6,652,449	\$ 2,356,107	\$ 111,258	\$ 11,928,136	(\$ 66,816)	\$ 40,851	\$ -	\$ 22,992,825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486,699	-	(486,699)	-	-	-	-
B1	105 年 盈 餘 分 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393)	85,393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59,036)	-	-	-	(2,759,036)
C7	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	10,739	-	-	-	-	-	-	10,73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	(2,686)	-	-	-	-	-	-	(2,686)
D1	106 年 盈 餘 分 配：	-	-	-	-	-	-	-	-	-
D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70,740	6,660,302	2,842,806	25,965	14,521,886	(67,147)	103,563	-	26,058,31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463,052	-	(103,563)	(316,201)	43,288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適 用 後 餘 額	1,970,740	6,660,302	2,842,806	25,965	14,984,938	(67,147)	-	(316,201)	26,101,603
B1	106 年 盈 餘 分 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6,097	-	(576,097)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65)	25,96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	-	(3,350,258)	-	-	-	(3,350,2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	14,148	-	-	-	-	-	-	14,148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21,785)	-	-	21,785	-
Q1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150,848)	-	-	150,848	-
Q1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D1	107 年 盈 餘 分 配：	-	-	-	-	-	-	-	-	-
D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18,119	-	-	-	4,318,119
D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30)	-	-	-	(1,53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70,740	\$ 6,674,650	\$ 3,418,903	\$ -	\$ 15,228,504	(\$ 67,908)	\$ -	(\$ 169,451)	\$ 26,911,82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防弊戳記圖章) 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歐陽志光

董事長：湯健成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00,353	\$ 6,713,2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353	156,455
A20200	攤銷費用	198,436	163,653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66,64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2,379	19,39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951)	205,687
A21200	利息收入	(49,565)	(38,504)
A21300	股利收入	(41,698)	(29,94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9,098)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9,550	-
A20900	財務成本	5,070	4,981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4,194	(416,07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238,44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7,890
A20300	呆帳費用	-	24,522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1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605	5,529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	431,181	(851,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14	104,867
A31200	存 貨	(397,448)	(1,984,494)
A31230	預付款項	(36,962)	38,3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2)	740
A32125	合約負債	34,266	-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	1,165,893	(187,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74	593,813
A32200	負債準備	-	(290,4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8,759)	(\$ 27,6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228</u>	<u>3,88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63,825	4,596,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0)	(5,3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46,975</u>)	(<u>675,62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1,780</u>	<u>3,915,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1,042)	(49,67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98,3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975)	(557,04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33,31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1,698	29,9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857)	(289,7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709)	(157,99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12)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9,8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114	38,08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3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9)	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8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77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u>1,2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7,138</u>)	(<u>1,079,1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3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0,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350,258</u>)	(<u>2,759,0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0,388</u>)	(<u>3,339,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9,482</u>	<u>(\$ 293,9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736	(797,6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54,576</u>	<u>13,552,1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78,312</u>	<u>\$12,754,576</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可能存在虛增銷貨之風險。群聯電子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達 40,788,105 仟元，故帳載收入是否有與異常客戶交易且屬真實發生以及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5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該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地檢署偵查終結，據該署 106 年 9 月 1 日新聞稿所示，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對該公司董事長等人為緩起訴暨不起訴處分，經地檢署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再議，106 年 11 月 18 日經高檢署對原處分為部分撤銷及部分駁回之處分，目前該案處於地檢署續行偵查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群聯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76,396	39	\$ 14,142,389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077,540	8	1,271,21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7,21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	-	80,53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899,709	14	5,413,304	1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44,249	1	318,1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73,062	1	288,5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448	-	9,23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576,721	21	7,192,346	21
1410	預付款項	63,194	-	28,7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271	-	65,1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05,807	84	28,809,687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427,789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50,397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434,76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817,6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1,494,049	4	1,709,71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2,990,231	8	2,822,881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52,550	1	218,1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0,563	1	310,0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54	-	3,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32,733	16	6,316,917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438,540	100	\$ 35,126,604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4,270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949,403	5	1,086,707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856,144	8	2,560,53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716,898	10	3,736,77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3,854	2	1,092,80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292,0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39,062	1	194,5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19,631	26	8,963,408	26
	非流動負債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4,068	-	19,7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2,827	-	84,8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	-	2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039	-	104,881	-
2XXX	負債總計	9,526,670	26	9,068,289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6	1,970,740	6
3200	資本公積	6,674,650	18	6,660,50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8,903	9	2,842,8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9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8,504	42	14,521,886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647,407	51	17,390,657	49
3400	其他權益	(380,927)	(1)	36,416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6,911,870	74	26,058,315	74
3XXX	權益總計	26,911,870	74	26,058,315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438,540	100	\$ 35,126,60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40,976,395	101	\$ 42,115,94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61,131</u>	<u>1</u>	<u>425,229</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615,264	100	41,690,71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72,841</u>	<u>-</u>	<u>174,046</u>	<u>-</u>
4000	合 計	40,788,105	100	41,864,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 五及三十）	<u>31,656,151</u>	<u>78</u>	<u>30,365,13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9,131,954</u>	<u>22</u>	<u>11,499,62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13,837	1	531,728	1
6200	管理費用	441,225	1	522,37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5,417	9	3,713,82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28,309)</u>	<u>-</u>	<u>-</u>	<u>-</u>
6000	合 計	<u>4,422,170</u>	<u>11</u>	<u>4,767,93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709,784</u>	<u>11</u>	<u>6,731,69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五）	175,624	-	(571,886)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附註十六）	(174,654)	-	442,36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99,497	1	120,677	-
7050	財務成本	<u>(5,070)</u>	<u>-</u>	<u>(4,981)</u>	<u>-</u>
7000	合 計	<u>295,397</u>	<u>1</u>	<u>(13,822)</u>	<u>-</u>
7900	稅前淨利	5,005,181	12	6,717,87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687,062</u>	<u>1</u>	<u>956,58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318,119</u>	<u>11</u>	<u>5,761,290</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701)	-	(\$ 8,2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9,45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四）	2,171	-	1,4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5)	-	1,5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62,7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利益（附註二四）	3,214	-	61	-
8300	合 計	(171,742)	(1)	57,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6,377	10	\$ 5,818,699	14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8,119	11	\$ 5,760,97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18	-
		\$ 4,318,119	11	\$ 5,761,290	14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46,377	10	\$ 5,816,47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226	-
		\$ 4,146,377	10	\$ 5,818,699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1.91		\$ 29.2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1.60		\$ 28.83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蕭卿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05,181	\$ 6,717,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830	169,364
A20200	攤銷費用	201,357	166,0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4,654	(442,368)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66,64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94,910	19,36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066)	369,978
A21200	利息收入	(54,189)	(42,511)
A21300	股利收入	(41,698)	(29,94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8,30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3)	-
A20900	財務成本	5,070	4,98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92)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238,4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9,512
A20300	呆帳費用	-	22,958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54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1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8	4,585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501,434	(1,005,0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46	98,188
A31200	存 貨	(479,247)	(1,989,417)
A31230	預付款項	(36,059)	38,2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081)	(36,968)
A32125	合約負債	34,270	-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1,172,875	(185,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58)	594,250
A32200	負債準備	-	(290,4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遞延收入	(\$ 5,642)	\$ 19,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3,586)	(44,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7,930</u>	<u>12,17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89,013	4,572,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0)	(5,3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70,759</u>)	(<u>694,83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3,184</u>	<u>3,872,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2,790)	(47,63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01,2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970)	(565,32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1,698	29,94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33,3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88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845)	(161,95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07)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9,8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967	41,87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8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1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4)	7,5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53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80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u>-</u>	<u>14,3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5,044</u>)	(<u>984,5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50,258)	(2,759,0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580,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0,3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0,388)	(3,349,8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255	(353,7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007	(815,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42,389	14,958,3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6,396	\$ 14,142,389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u> 」。	因應新修訂公司法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五條之三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因應新修訂公司法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新修訂公司法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新修訂公司法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	增列修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訂 日 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u> <u>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 <u>衍生性商品。</u>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 <u>其他重要資產。</u>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八<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資。 <u>(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u>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第一款，略) 二、<u>不動產或設備</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第一款，略) 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		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u>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三之一</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四</u>、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u>五</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四</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五</u>、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u>六</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金額</th><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tr><tr><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h>處長</th></tr><tr><td rowspan="4">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td><td>8,000萬(含)以下</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8,000萬(不含)~26,000萬(含)</td><td></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tr><td>26,000萬(不含)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tr><td rowspan="3">短期有證券投資</td><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td><td></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tr><td>每檔累積金額30,000萬(不含)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不含)~26,000萬(含)		決	審	審	26,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額30,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金額</th><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tr><tr><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h>處長</th></tr><tr><td rowspan="4">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td><td>8,000萬(含)以下</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8,000萬(不含)~26,000萬(含)</td><td></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tr><td>26,000萬(不含)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tr><td rowspan="3">短期有證券投資</td><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td><td></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tr><td>每檔累積金額30,000萬(不含)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table> （續下表） （承上表）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金額</th><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tr><tr><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h>處長</th></tr><tr><td rowspan="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td><td></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不含)~26,000萬(含)		決	審	審	26,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額30,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準則及營運需要修訂。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不含)~26,000萬(含)		決	審	審																																																																																																								
	26,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額30,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不含)~26,000萬(含)		決	審	審																																																																																																								
	26,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每檔累積金額30,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不動產	10 萬(不含)以下			決			每檔累積金額 30,000 萬 (不 含) 以 上	決	審	審	審
		10 萬(含)~10,000 萬(含)		決	審	審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設備	10 萬(不含)以下			決		不動產 (或 其使用權 資產)	10 萬(不含)以下				決
		10 萬(含)~3,000 萬(含)			決	審		10 萬(含)~15,000 萬(含)	決	審	審	審
		3,000 萬(不含)~10,000 萬(含)		決	審	審	設備 (或 其使用權 資產)	15,000 萬 (不 含) 以 上	決	審	審	審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10 萬 (不 含) 以下				決
	會員證	2,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審	會員證	10 萬 (含) ~3,000 萬(含)			決	審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3,000 萬 (不 含) ~ 15,000 萬(含)	決	審	審	審
	無形資產	3,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會員證	15,000 萬 (不 含) 以 上	決	審	審	審
		3,000 萬(不含)~10,000 萬(含)		決	審	審		2,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審	審
							無形資產	2,000 萬 (不 含) 以 上	決	審	審	審
								3,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或 其使用權 置產)	3,000萬(不含)~15,000萬(含)	決	審	審	
		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15,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10,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依法令母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10,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決	審	審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母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審
		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10,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15,000萬(含)以下	決	審	審
								15,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 (四) 設備：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程序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 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廠務部承辦。 (四) 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前述子公司股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以取較高者為準。 三、前述所稱股東權益，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取得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子公司屬未公開發行公司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u>及</u>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u>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u> <u>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u> <u>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u> <u>四、前述所稱股東權益，係指取得資產前本公司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一、酌修文字。 二、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三、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者，係指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股東權益，子公司若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則為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中之股東權益。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酌修文字。 二、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之第一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調整援引條次。
第九條	決議程序	第九條	決議程序	係依據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追認—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一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第十一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	第十二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u>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辦理。		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u>前二款</u>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u>前條</u>規定辦理。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項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廿三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條刪除。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廿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廿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條號調整。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五項：略。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五項：略。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table><tr><td>契約總額</td><td>核決權限</td></tr><tr><td>0~1,000 萬（含）美元</td><td>董事長</td></tr><tr><td>1,000 萬（不含）美元</td><td>董事會</td></tr></table> 以上 （二）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 萬（含）美元	董事長	1,000 萬（不含）美元	董事會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table><tr><td>契約總額</td><td>核決權限</td></tr><tr><td>0~3,000 萬（含）美元</td><td>董事長</td></tr><tr><td>3,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td><td>董事會</td></tr></table> （二）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3,000 萬（含）美元	董事長	3,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董事會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 萬（含）美元	董事長															
1,000 萬（不含）美元	董事會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3,000 萬（含）美元	董事長															
3,000 萬（不含）美元以上	董事會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 (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		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超過美金 2,000 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 (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四)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項：略。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項：略。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u>被授權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充分了解該商品內容，以降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u>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一。	第十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酌修文字。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u>並應依本程序辦理。</u>	酌修文字。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得每月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計收。		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得每月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計收。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u>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	酌修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略。 三、略。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略。 六、略。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略。 三、略。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略。 六、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酌 修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u>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文字。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u>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u>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u>，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	係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u>處理準則</u>及<u>本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開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u>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u>，<u>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本程序辦理。</u>	酌修文字。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人繼續投保。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u>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u>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人繼續投保。	酌修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項：略。		第四項：略。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項：略。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u>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項：略。	酌修文字。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u>處理準則</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	酌修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則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u>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	第十四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金管會訂定之<u>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u>依證交法規定</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背書保證處理則修訂。